

证券代码:002370 证券简称: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:2020-014

债券代码: 128062 债券简称: 亚药转债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沈依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,492,3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53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9,832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30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0,3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953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

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除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49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53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